

## 目 录

1 总论	3
1.1 任务由来	3
1.2 评价依据	5
1.3 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	10
1.4 评价范围及评价时段	11
1.5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11
1.6 环境保护目标	14
1.7 评价重点、方法及技术路线	15
2. 规划分析	18
2.1 规划概述	18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29
4.1 环境影响识别	29
4.2 环境风险因子辨识	32
4.3 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32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35
6.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35
6.4 规划实施建议	45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46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46
7.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47
7.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51
7.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53
7.5 声环境保护措施	58
7.6 固体废弃物污染减缓措施	60
7.7 生态环境保护预防性措施	64
7.8 土壤环境保护预防性措施	65
7.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6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	67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67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67
8.2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70
9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73

<b>9.1 环境管理计划</b> .....	<b>73</b>
<b>9.2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b> .....	<b>74</b>

# 1 总论

## 1.1 任务由来

近几年，我国在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为进一步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打下了一定基础，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和内部动因的深刻变化，农产品供需失衡的矛盾更加凸现，农业资源环境约束不断趋紧，农业发展、农民增收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日益加剧。保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调整工作重心，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三农”工作主线，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开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在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时要求,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科学制定产业园规划,**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鼓励地方统筹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相关项目资金,**集中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吸引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运营产业园,发展设施农业、精准农业、精深加工、现代营销,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鼓励农户和返乡下乡人员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治理农膜污染，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

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追溯体系。**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乌鸡产业是陕西省比较优势、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特色产业，也是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产业。2018年陕西省农业厅发展设施农业蔬菜会议上指出，按照“稳粮、优果、兴畜、扩菜、强茶”的特色农业发展思路，做大做强乌鸡产业，助力产业脱贫，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略阳乌鸡饲养历史悠久，特有的地理和人文环境使略阳乌鸡成为原生态原种地理标志产品。乌鸡产业是略阳县农业主导产业，为做大做强乌鸡产业，提升产业质量和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略阳县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支持乌鸡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018年3月，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中农国维规划研究院编制了《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该规划已实施了6年，但目前园区内仅入驻一家企业，园区完成部分供水、供电、道路、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时期未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为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已经造成的环境影响，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补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推动规划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下一轮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规划园区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乌鸡产业园区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区域内开展的各种社会、经济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以此作为园区后续合理开发、有序发展、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要求，2024年9月，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专业评价人员对规划区进行了全面的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收集了与规划有关的技术资料，广泛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等工作。通过对规划方案的分析、研究，结合区域相关规划，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等相关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1.2 评价依据

### 1.2.1 评价委托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5日。

### 1.2.2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2020.1.1；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2016.7.2；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2017.11.4；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2022.12.30；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修订）》，2019.4.23；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18.10.26；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2018.10.26；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12.24 通过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6.1 实施）

### 1.2.3 部门规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2021.10.18；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2022.1.24；

（3）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11.25；

（4）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2016.10.26；

（5）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公告（公告〔2018〕第14号），2018.2.6；

（6）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2020.11.13；

（7）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2015.7.23；

（8）《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

（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2016.5.30；

（10）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修订），2023.12.27；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20号，2019.3.8；

（12）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2018.4.8；

（13）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2021.7.21；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2019.7.1；

（15）生态环境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8年第34号），2018.8.19；

（16）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2019.7.1。

（17）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2021.5.30；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2016.12.28；

（19）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3〕31号），2023.3.16；

（20）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72号），2022.6.20；

（2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19.6.26；

（22）《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源发〔2023〕193号），2023.10.8；

（23）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2020.12.14；

（2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8〕1605号），2018.11。

#### 1.2.4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20年修正），2020.6.23；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正）》，2019.7.31；

（3）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2022.1.28；

（4）《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2020.6.11；

（5）《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修正）》，2019.7.31；

（6）《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2022.2.1；

（7）《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5〕60号），2015.12.30；

（8）《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6〕52号），2016.12.23；

（9）《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9修订）》，2021.9.29；

（10）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等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陕环发〔2017〕27号），2017.5.22；

（11）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2020.9；

（12）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8号），2022.3.14；

（13）《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修订）》，2023.6.1；

（14）《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陕政发〔2022〕25号），2022.12.31；

（15）《陕西省重要湿地名录》，2008.8.6；

（16）《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陕政发〔2022〕18号），2022.7.22；

（17）《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2023年3月23日印发；

（18）《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汉政办函〔2023〕7号）；

（19）《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2023.3.1）；

（20）《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修订），2021.5.1；

（21）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汉政发〔2021〕11号），2021.11.7；

（22）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汉中市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水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汉中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汉环发〔2023〕3号）；

（23）关于印发《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陕环发〔2018〕29号）；

（24）《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2018.2.9；

（25）《陕南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DB61/T 1545-2022），2022.5.19；

（26）《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陕环发〔2020〕14号）；

### 1.2.5 相关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1日；

（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务院，2010年12月；

（3）《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人民政府，2021年3月3日；



- (4)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2021.9.18；
- (5) 《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2004年11月；
- (6) 《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陕西省人民政府，2013年3月；
- (7) 《陕西省水功能区划》，陕西省人民政府，2004年9月；
- (8) 《陕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9) 《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 《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12.31；
- (11) 《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 《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2035年）》，2018.11；
- (13) 《关于印发汉中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汉发改区域〔2021〕815号），2022.5.24；
- (14) 《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5) 《略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6) 《略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 (17) 《略阳县乌鸡产业发展规划》。

### 1.2.6 评价导则和技术规范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实行）（HJ964-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0)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 (1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域技术规范》（GB/T15190-94）；
- (1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 (15) 《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与方法》（GB3839-83）。

### 1.2.7 园区相关资料和文件

- (1)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
- (2)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本规划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3 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

### 1.3.1 评价目的

(1) 通过对规划区周边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和环境质量监测，全面了解评价区域环境现状特征，识别和分析评价区域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2) 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针对识别出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开展不同情景的影响预测与评价。

(3)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4) 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1.3.2 评价原则

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优化完善产业园区规划方案，强化产业园区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1) 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 (2) 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

事项，引导产业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 （3）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 （4）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 1.4 评价范围及评价时段

### 1.4.1 评价范围

本次规划园区的评价范围见表 1.4.1-1。

表 1.4.1-1 规划区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沿规划区边界向外扩展 2.5km 的矩形范围
地表水	废水经园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不直接排放，结合规划所在地的状况，评价将规划区一侧嘉陵江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作为地表水评价范围
地下水	以规划区边界考虑，东侧、南侧以嘉陵江为界，北侧以大桥，西侧以山脊线为界，合计面积约为 1.13km <sup>2</sup>
声环境	规划区内及边界外 200m 形成的区域范围
生态环境	沿规划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m 的范围
土壤环境	沿规划区边界向外扩展 50m 的范围

园区评价范围见图 1.3-1。

### 1.4.2 评价时段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编制时间为 2018 年，规划编制后园区目前仅入驻一家企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以 2018 年为水平年，2024 年为基准年（现状评价年），以 2028 年为最终远期预测年。

## 1.5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 1.5.1 环境功能区划

### 1.5.1.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规划所在区域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经对照，属于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中的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其功能定位为：保障国家和地方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

规划区与陕西省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图 1.5-1。

### 1.5.1.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从一级区看，规划区位于秦巴山地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生态区；从二级区看，规划区位于米仓山、大巴山水源涵养生态压区；从三级区看，规划区位于米仓山水源涵养区。其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或生态敏感性特征及生态保护对策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保护天然次生林和竹林，营造茶、桑、漆等经济林。

规划区与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图 1.5-2。

### 1.5.1.3 环境功能区划

####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规划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 （2）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水体主要是嘉陵江，属 I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

规划区地下水环境功能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2017）中 III 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4）声环境

根据规划方案，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划区范围内各区块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1.2.1-1。

表 1.2.1-1 规划区的声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		主要功能	规划区域范围	标准值 (dB)	
				昼间	夜间
2 类区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规划区内居住、商业、行政办公混杂片区	60	50
3 类区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规划区内的工业生产区、仓储物流区	65	55
4 类区	4a 类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规划区内主干道两侧 2 类区的 35m 范围内，3 类区的 20m 范围内	70	55

### (5) 水土保持

根据《汉中市水土保持“三区”划分图》，本次规划所在区域属于“重点治理区”。规划区域现状主要为滩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水土保持较好，水土流失情况轻微，具体见图 1.2-2。

## 1.5.2 评价标准

根据规划区所处环境功能区划，本次规划执行的评价标准如下：

### 1.5.2.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规划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 (2) 地表水环境

评价河段嘉陵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 (3) 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4)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其中居民居住区、商业金融、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仓储物流区执行 3 类标准，规划区内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 (5) 土壤环境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相应标准要求；周边农用地执行《土壤

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 1.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锅炉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扬尘执行陕西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 （2）废水

园区废水经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噪声

规划区内工业、仓储物流片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规划区内商业金融、工业混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规划区内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4a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 1.6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规划区内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1 和图 1.5-1。

表 1.5-1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规划区方位	相对规划区边界的距离(m)
	X	Y					
1	605757	3683201	灵岩寺村	人	空	NE	869

2	604421	3682931	荷叶坝村	群	气 二 类 区	NW	612
3	604901	3684366	高家山			N	1629
4	603355	3683411	梁树湾			W	1791
5	603328	3682367	王家山			W	1798
6	604720	3679969	木匣沟			S	1893
7	607310	3681453	周家坪			E	2130

续表 1.5-1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规划区距离（m）	方位	保护内容
地表水	嘉陵江	规划区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值
地下水	规划所在区域	所在水文地质单元潜水含水层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	规划区内生活、商业、办公混杂片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规划区内工业企业片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规划区植被及土壤侵蚀	生态评价范围内		减少植被破坏、控制水土流失，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生态评价范围内的动植物、农作物			不低于现状质量
	嘉陵江湿地	紧邻规划区		保护其不受影响
土壤环境	农用地	土壤评价范围内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标准要求
	建设用地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标准

## 1.7 评价重点、方法及技术路线

### 1.7.1 评价重点

根据园区发展目标，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环境特征，立足园区规划，客观地、全面地分析园区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范围、程度，从环境管理的角度对园区规划进行综合论证，并提出合理的、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措施。本次评价的重点为：

（1）重点分析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以及规划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冲突和矛盾；

（2）开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明确评价区域资源利用水平和生态功能、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状况，分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梳理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3) 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判断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明确环境目标，建立评价的指标体系；

(4) 针对环境影响识别出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开展不同情景的影响预测与评价，给出规划实施对评价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叠加环境质量、生态功能和资源利用现状，分析规划实施后能否满足环境目标要求，评估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

(5) 论证规划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内容的环境合理性以及评价设定的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分析判定规划实施的重大资源、生态、环境制约的程度、范围、方式等，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并推荐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

(6) 在充分评估规划方案中已明确的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能源增效等相关措施的基础上，提出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管控要求。

## 1.7.2 评价技术方法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等的要求，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采用现场调查与监测法、资料分析法、类比分析法、模型法、情景分析法、环境承载力分析、生态系统分析等方法开展环评工作。

主要评价环节和要素的评价方法见表 1.7-1。

表 1.7-1 评价方法一览表

评价环节及环境要素		评价方法
规划概述与分析	规划概述	现场调查法、资料分析法
	规划分析	现场调查法、资料分析法、核查表法、叠图分析、专家咨询、类比分析
环境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	水、气、声、土壤等环境现状	资料收集法、现场踏勘、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现状	基于卫星遥感解译和地理信息系统相结合的生态系统分析法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确定		核查表、矩阵分析、专业判断法、层次分析法、专家咨询、类比分析等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类比分析、情景分析、负荷分析、趋势分析、数值模拟、叠图分析等
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概率统计、类比分析等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生态环境承载力	综合评价法
	水资源承载力	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法、环境容量分析法
	大气环境承载力	总量分析法、环境容量分析法



评价环节及环境要素	评价方法
公众参与	问卷调查、媒体公告

### 1.7.3 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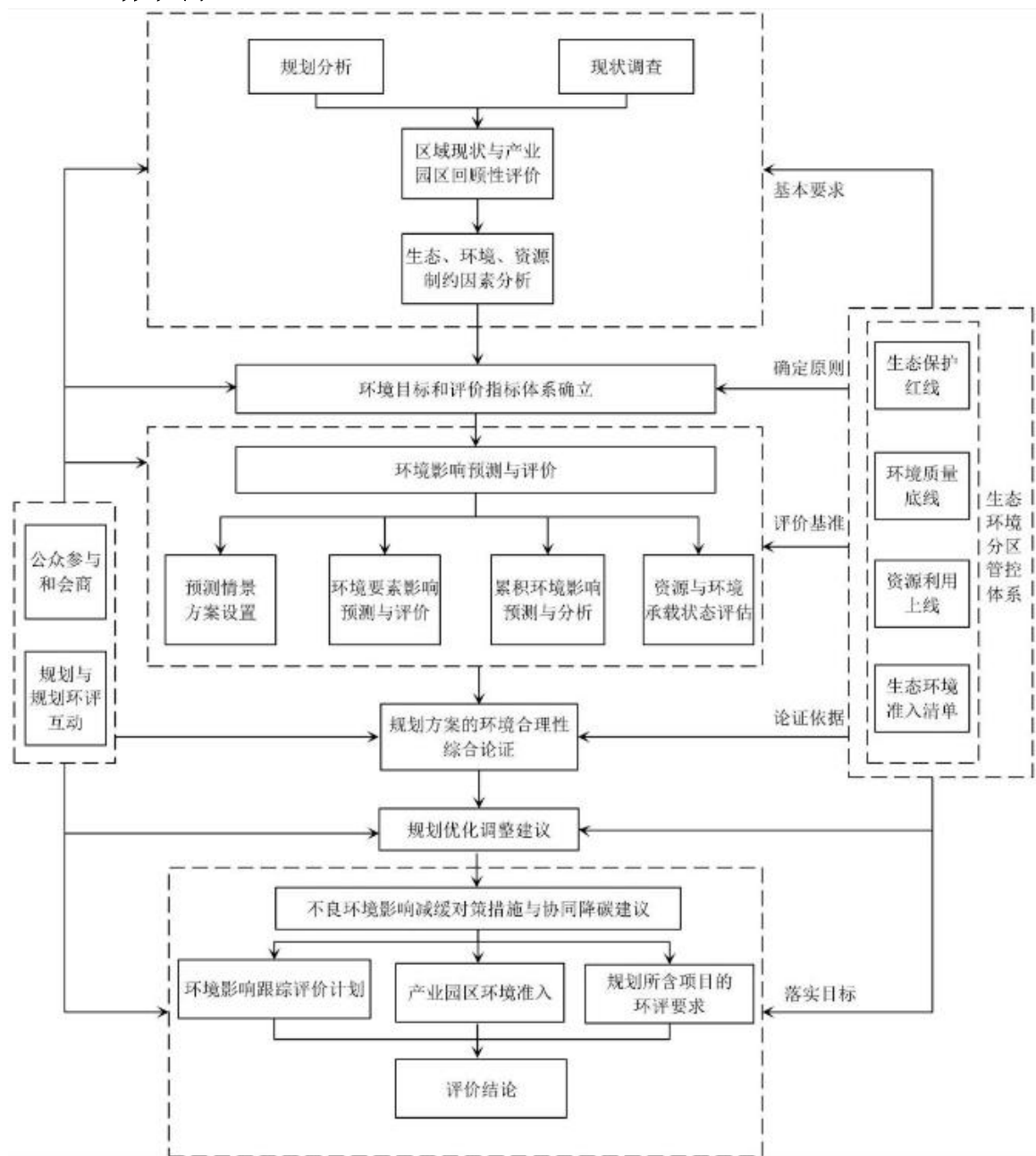


图 1.7-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2.规划分析

### 2.1 规划概述

#### 2.1.1 规划名称及编制单位

(1) 规划名称：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

(2) 规划编制单位：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1.2 规划范围与人口规模

##### 2.1.2.1 规划范围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位于略阳县城以南兴州街道办，距离城区 5km，园区范围为：东临嘉陵江河畔，西靠山体，北以荷叶坝大桥为界，南至林地，总面积 124.78 亩，8.31ha。占地规划区位分析见图 2.1-1。

##### 2.1.3.2 人口规模

规划方案未考虑规划人口规模，根据调查了解，本次规划园区内未规划居民住宅，园区内人口主要为企业职工，本次环评考虑到园区的发展前景及其重要性，为给规划留有一定的弹性，确定规划远期园区企业职工人口按 300 人控制。

#### 2.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8-2028 年。

#### 2.1.4 规划定位

根据园区规划的指导思想，遵循园区总体发展思路，借鉴国内外优秀的农业园发展模式，结合陕南地区特有自然、经济、社会特点及发展趋势，略阳乌鸡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为：

以“创新、科技、生态”为主题，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形成陕南地区乃至全国富有影响力的以乌鸡深加工为主导产业，集饲料、有机肥等循环产业产品加工、展示、科技示范为一体，兼具有工业观光功能的现代化乌鸡产业园区。

#### 2.1.5 规划目标

建成具有陕南地域特色的集科技型、产业型、生态型、观光型、休闲型、创新型于一体的略阳乌鸡产业园区，形成集现代农产品研发、生产、展示、休闲、

旅游、科普相互融合的服务体系，实现园区高效、综合发展。使之成为：陕南地区农产品加工生产与种养殖业培育的样板区、农业科技成果和现代农业装备应用的展示区、农业功能拓展的先行区和农民接受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基地，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加速陕南地区特色农业现代化进程。

## 2.1.6 园区规划功能

### 2.1.6.1 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功能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本质上是一个经济实体，产品生产与加工是其基本功能。采用最新品种、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精深加工技术生产出来的优质精品，充分利用农业高新技术（如现代生物技术、组培块繁技术等）培育优良品种，开发优质精品加工设施设备，使整个农产品生产实现标准化，优质化、系列化、安全化，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同时形成成现代农业生产、加工到销售的产业链条，引导园区朝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 2.1.6.2 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功能

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是略阳乌鸡产业园区的基本功能。主要任务包括：将引进的农业生产先进技术与传统技术进行重新组装集成，形成适合陕南地区特点的配套技术；农业新品种的引进、改进；传统名优特产品的驯化、改良等；通过发挥其技术的创新功能，一方面为园区技术资源储备提供源源不断的新鲜动力，确保园区始终处于科技技术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园区也将成为先进农业技术的扩散源，新知识传播源、经济技术信息源实现园区科技示范与辐射作用。

### 2.1.6.3 农业技术和农产品展示示范功能

通过项目引进和建设，把国内外先进适用的食品、药品工程技术、农产品精加工技术以及信息管理技术等引进园区进行展示示范，形成具有浓厚的农业文化氛围，以带动周边区域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2.1.6.4 科普教育示范功能

略阳县略阳乌鸡产业园区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成果、新运行机制和新管理体制都可成为其他各地、各农业企业和农业科技机构关注和参考的样板。同时，园区通过示范培训，可以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强化农业科技队伍建设，提高农

民的文化水平和生产基本技能，培养造就具有一定的科技水平、能基本使用现代技术、了解社会信息的新农人。

#### 2.1.6.5 辐射带动功能

略阳县略阳乌鸡产业园区集聚了现代农业装备、先进技术和优秀的科技专业人才，具有辐射农产品、高新技术、先进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信息的作用，由此带动农业新技术的应用、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村整体科技水平的提高。

#### 2.1.7 规划空间结构

结合规划构思，规划方案将基地划分为入口花园景区、雨水花园景区、商务办公景观区和农业生产景观区等四类功能分区，并形成“两轴三带多节点，江上明月共潮生”的空间结构布局，其中：

“两轴”即东侧景观型园区主轴和西侧生产型园区主轴，展现了园区特色风貌；

“三带”是指东侧滨河景观生产带、西侧的两条产业加工生产带；

“多节点”根据功能优化格局，布置生产加工节点、配套——景观节点，即结合滨水和山体景观资源，挖掘自身体闲旅游潜力，营造宜人的开敞空间。

整体园区随形就势，形成了如弯月般的弧线轮廓，恰如一片江上的月影，富有诗的灵性。

规划空间结构分析图见图 2.1-2。

#### 2.1.8 总体布局

结合项目类型和功能要求、环境特点以及交通便捷性等因素，园区分设生产性干道、游览线道和步行道路，主要出入口西侧开口对接荷叶坝大桥，以满足不同需求主体的出行。方案以楔形绿地的方式组织内部景观，改善内部微气候，提高空气质量和环境效益，空间布局结合地形地貌和产业流水作业生产模式，集中布置，并满足消防等防灾要求，以海绵城市的理念设置雨水花园等园林设施，并利用高差，打通节点与景观通廊的视野阻碍，功能布局契合景观的层次性和序列感，整体上达到和谐统一的效果。

规划功能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1-3。

根据规划方案，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如下：

表 2.1.8-1 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合计		规划总面积	8.31	100	
1	H		建设用地	8.31	100	
2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8.31	100	
6		H11	M	工业用地	2.9	34.90
9			W	物流仓储用地	0.52	6.26
1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2	26.71
13			U	公用设施用地	0.8	9.63
1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7	22.50

### 2.1.9 分区规划

根据规划方案，园区分区土地规划用地一览表见表 2.1.9-1，规划功能分区图见图 2.1-4

表2.1.9-1 分区土地规划一览表

功能分区	占地面积 ha	比列%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容积率
入园景观分流区	0.95	11.41	0	0
综合办公区	0.19	2.32	10187.56	1.0
生产加工区	2.9	34.95	66953.17	2.5
道路	2.74	32.90	0	0
绿化停车区	0.61	7.36	0	0
铺装	0.92	11.06	0	0
总面积	8.31	100	77140.73	0

#### 2.1.9.1 综合办公区

园区入口处结合景观绿化布置综合办公区，集园区综合管理、入驻企业办公、大型多功能报告厅、中小型会议、产品展示、农业企业孵化器、电商创客空间、略阳乌鸡种质资源库、世界乌鸡博览展示馆等功能为一体，塑造园区具有对外接待功能的综合空间。

作为略阳县农产品加工园的门户空间，承担打造园区品牌、提升整体形象的重要任务。园区建筑风格的设计理念积极融合地方建筑文化元素，运用略阳本地建筑材料和色彩，将传统的建筑语汇进行现代化阐释，并提取新的设计元素运用到坡屋顶、墙体等方面创新设计。其中综合办公楼采用连续的大坡屋顶，其设计灵感来源传统建筑屋顶的形式，结合地方客家建筑特色，从而形成连续的曲韵变化屋顶形式。这种形式与周边山体起伏变化自然呼应，积极的融合周边环境。综

合办公楼的建筑立面则运用竖向分割的木板，利用木材的色彩与质感，而墙体采用片石贴面，其肌理和传统羌族传统建筑相似，使之与历史建筑形成记忆效应，让人感到建筑温和、亲切，贴近地方人们的情感需求。在满足功能和大空间需求前提下，以新颖的建筑形式焕发园区的文化生命与现代特色。

#### **2.1.9.2 生产厂房**

生产区厂房运用第四代标准化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外立面采用办公楼的外观设计，商务感强在最大限度提升园区厂房产能，优化提升厂房的利用效率同时塑造园区建筑设计的协调性与稳定感。

本次生产厂房建筑设计的最终目标要实现整个园区的建筑体现传统现代化、形式创新化、特色地域化，给园区的建筑风貌注入新的气象，引领陕南工业园区的建筑创作，与传统厂房相比，可极大的提升企业形象，彰显企业实力，满足企业未来将厂房升级为研发楼或办公楼的需求。首层高度 7.2 米-9 米，即可满足食品加工企业车间的层高需求，又可设置夹层，隔断为 2 层使用，夹层上下的窗都可开启，满足实用性。在功能结构的分布上，把楼体、货梯、卫生间、配电箱等功能空间集中布置在一侧，保证车间使用空间的方正，提高车间的利用率。8 米柱距，满足主流客户的需求，统一柱距，有利材料采购；厂房采取 3 跨进深，方便布置食品加工生产线，满足单层更大面积的需求。

#### **2.1.9.4 基础设施配套及饲料、有机肥生产区**

此区包含乌鸡饲料生产区，有机肥加工区等，同时也包含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此次园区内整体地形分为两个标高高度。分别为临防护堤坝的 626 标高区域与用地西侧的 635 标高区域。考虑到 626 标高高度区域的用地面临强降雨极端气候条件下雨水无法迅速排出的问题，本次规划设计中在 626 标高高度用地内南侧布置两处雨水收集池，用于突发强降雨条件下，雨水能过度性收集于雨水池中。同时，在进行雨水收集池的设计时，考虑到其使用频率较低的情况，引入海绵城市设计的理念，采用阶梯状雨水花园的布置形式，既可满足极端气候条件下，雨水的快速收集，又可作为园区日常的景观休闲地，增强园区的景观环境品质。

#### **2.1.10 生产运输流线与道路规划**

根据规范要求，厂区须为活禽、废弃物和产品分别设置独立的运输通道，因此将进厂道路设计为三块板车道，利用绿化带将产品、活禽和废弃物清运通道尽

可能分离，保证厂区防疫卫生工作。并在厂区入口和活禽运输流线回车处分别设置运输车辆消毒池，减少进厂车辆对生产区的污染。

规划的生产运输流线见图 2.1-5

根据规范需求，将进厂路设置为三块板，共三车道，其中活禽运输路线与其他流线完全用绿化带分离开来，保证防疫安全。而其他道路，均设置为双车道的一块板道路，保证卸货与回车便利。

道路规划图见图 2.1-6

## 2.1.11 绿地景观规划

### 1、绿地系统规划

园区的修建为整个区域环境的改变提供了契机。规划将园区的绿地系统分级布置，力争形成“斑点、通道、基质”相结合的园区绿地系统。

(1) 区域绿化主要为园区合山体进行绿化，通过对园区周边山体的绿化，逐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园区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软环境。

#### (2) 园区绿地系统

规划以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为目标，应该合理统一的布置绿化系统，营造出“山体——绿地”融为一体的绿地系统。同时，在各个园区内部营造小型中心绿地，组成整个园区的斑点；再以主干道，次干道绿化为主，形成园区的绿化通道；园区大面积绿地为服务区中心广场附近，是园区的绿核，从而在整体上形成了园区完整的绿地系统。

#### ①点状绿地

园区内部各个地块中间布置若干小型中心绿地，同园区内部各街头、街心绿地，形成整个园区的点状绿地，力争体现出园区独特的现代建筑与绿化、休闲相结合的现代化生态园区景观。

#### ②线状绿地

以园区横竖贯穿的主干道为绿色通道，通过设置宽度不等的绿化带，降低工业对环境的污染，创造良好的绿化氛围，体现出现代园区的生态理念。

#### ③面状绿地

以园区内大型中心绿地为主，通过小品的布置，滨水景观的布置，成为园区内亲水景观。

## 2、景观系统规划

### （1）景观规划的整体构思

- ①保护和利用园区外的山体、加强山水意境；
- ②以自然景观为背景、建筑景观为核心，使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交相辉映；
- ③以连续、交织的道路空间连接园区的空间视线通廊，强化工业特征的表现力。

### （2）景观网络规划

在充分考虑园区现状景观特色及园区建设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规划形成“四轴、三线、五片、多节点”的园区景观安全格局，详见景观功能结构图2.1-7。

## 2.1.12 基础设施工程规划

### 2.1.12.1 给水工程规划

#### （1）水源选择

根据规划文本，园区用水通过市政给水管道引入园区给水管网。根据调查了解，从市政给水管道引水进园区的方案实施难度较大，且可操作性不强，因此，略阳县园区管委会拟选择山泉水作为园区供水水源，该山泉水水源位于规划区东侧劝溪沟内，根据管委会提供资料，该处山泉水日供水量可达到 $1600\text{m}^3/\text{d}$ ，规划区需水量约为 $892.7\text{m}^3/\text{d}$ ，可满足规划区用水需求，且该区域常年补给水充足，水源较稳定。

#### （2）用水量估算

##### ①生活用水

根据调查了解，规划区范围内无住户，远期也未规划住宅，园区内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规划中未给出职工人数，本次环评类比同类园区并结合现状，预计发展远期总人数约为300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 $80\text{L}/\text{d}$ 计，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远期园区生活用水量 $24\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text{m}^3/\text{d}$ 。

##### ②生产用水

经分析，原规划方案中规划区用水量计算值偏高，不符合园区实际用水情况。本次评价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重新进行核算，生产用水核算结果如下：



表 2.1.12-1 规划园区生产用水量预测一览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定额(m <sup>3</sup> /ha·d)	用水量 (m <sup>3</sup> /d)
工业用地	2.9	80	232
物流仓储用地	0.52	25	1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2	20	44.4
公用设施用地	0.8	25	20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7	10	18.7
合计			328.1

### (3) 输配水系统

园区给水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管材建议采用铸铁管。所有给水管道均为直埋敷设，最小埋深不小于 1.4m，与建筑物基础的水平净距应不小于相关规定。消防水源由给水管网和消防蓄水池提供，并沿道路按需布置市政消火栓（间距 120 米左右）。给水工程规划见图 2.1-8。

#### 2.1.12.2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 ①污水量核算

依据《城市排水工程规范》，城市生活污水量宜根据城市综合生活用水量乘以城市综合排放系数确定；城市工业废水量宜根据城市工业用水量(平均日)乘以城市工业废水排放系数确定。

经核算，园区废水产生量为 201.6m<sup>3</sup>/d（绿地、物流仓储、交通设施用地不涉及排水）

##### ②污水系统

厂区办公楼卫生间及厂区公厕排水统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汇合，规划区所有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至污水预处理站进行初步处理后通过泵压的方式输送至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形式，管材选用铸铁管或硬聚氯乙烯管(PVC-U)，干管管径为 DN400，支管最小管径为 DN200，最小坡度 0.005，最大埋深不超过 2.8m。

排水管道与室外排出管连接处、管道交汇等处以及直线管段上每隔 30m 应设检查井。

##### ③雨水系统

参照当地暴雨强度公式，重现期取 2 年，集水时间取 5 分钟，根据汇水面积确定每个排水分区的雨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400，可采用塑料双壁波纹管或铸铁管。雨水管网枝状布置，最小坡度 0.003。雨水经雨水管网统一收集汇聚到园区中部的生态蓄水池（雨水花园）中，然后通过水泵排除基地，水泵配给两套备用发电设备。

排水管道与室外排出管连接处、管道交汇等处以及直线管段上每隔 30m 应设检查井。

污水工程规划见图 2.1-9，雨水工程规划见图 2.1-10。

### 2.1.12.3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 1、电力工程

##### （1）电源规划

近期用电可由位于园区南部的配电站扩容后接入，远期随着负荷增大可从市政 10KV 线路接入园区供电。

##### （2）低压配电系统

每座 10KV 规划用户变配电室位于各地块中心位置，最大供电半径不超过 150 米，供电容量均为  $2 \times 1000\text{kVA}$ ，平均负荷率约为 0.7。当采用的结构形式为地上独立式变配电室时，建筑风貌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0.4kV 低压配电线路采用放射式供电，埋地敷设引向各建筑和用电设施。至各建筑采用大容量电缆，一次到位。10kV 电力线采用 YJV22 型，0.4kV 线路可采用 VV22 型。导线型号及截面应力求统一，具体由设计阶段确定。

#### 2、电信工程规划

园区各建筑电话数量指标平均取 1 门/100 平方米，预测电话总容量约为 700 门，线路接自园区电信端局。设置电信交接箱和与电信端局配套的光接入交换点，逐步建成宽带光纤网络，全园区提供高效、优质的通讯、信息支持。为迎接信息化浪潮，鼓励其他信息业务发展，在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平台基础上，协调发展、放开经营和公平竞争，实现信息多样化和资源化。对不断涌现出的先进通信手段，在土地上予以支持。建立集语音、数据、有线电视和图文于一体的数字化、宽带化、综合化、智能化的通讯网络，传输网络以光纤为主。

园区内的通信网及对外网将向“三网合一”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方向发展，建立一个高质量、高速度、多业务、高度自动化的网络。所有弱电线路应隐蔽敷设，沿道路与电力线路分侧布置，干线宜采用埋地排管形式。

园区各公共场所应设置有线广播系统和闭路监控系统，无线 WIFI 全园区覆盖。

规划区电信工程规划见图 2.1-11。

#### **2.1.12.4 环卫工程规划**

##### **(1) 公共厕所**

规划区共设置 5 座水冲式独立公厕，建筑风貌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各个公厕附近和入口处应设有明显标志，建筑面积不小于 20m<sup>2</sup>。应设专人负责维护打扫。同时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及时清扫和消毒等防控疫病等管理制度。

##### **(2) 垃圾收集点**

园区属人流密集地区，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果皮箱等设施。生活垃圾应当日收日清。垃圾收集点的位置要固定，应既方便垃圾投放，又利于垃圾收集。规划区内共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

##### **(3) 垃圾转运**

规划区南侧布置有小型压缩式垃圾转运站一座，规划区内生活垃圾日收日清后应集中运至垃圾转运站内处置。

环卫工程规划见图 2.1-12

#### **2.1.12.5 综合防灾规划**

##### **1、防洪规划**

目前园区东侧边界为嘉陵江，大洪水和特大洪水过程的发生和演变，对地处干流下游的重要城镇特别是略阳县城威胁和危害最大。在洪水迅猛时，水景较大，最后汇入嘉陵江，对园区存在潜在的危害。

按照《防洪标准》，园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 **规划措施**

(1) 在园区东边界做 900 米长的防洪坝，坝高 10 米，坝顶宽 6 米，边坡 1:10，基础用重力式浆砌石。

（2）对于东部的乌鸡蛋类加工区、乌鸡提纯、生物制品加工区及仓储区、物流区、建设备用地区而言，建筑底层（堤坝顶高以下）不设置任何生产生活职能，作为洪水漫灌区，防止洪水造成更大损失。

## 2、消防规划

### （1）消防通道规划

园区建设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m，净高不低于 4m。

### （2）消防给水规划

消防用水量按照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次数二次计算，同时考虑到本园区内产业特点，故一次火灾用水量 50L/S，消防持续时间按 2 小时计算，则消防用水量 720m<sup>3</sup>。

消防给水管道与园区供水管道相结合；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沿道路设置，消火栓间距 120 米。

## 3、抗震规划

园区地震设防基本烈度为七度，所有建设用地和建筑物，构筑物都应该按照地震规范进行规划，工程设计和施工。

### （1）避震疏散规划

疏散体制：为了确保园区疏散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建立完善的应急疏散指挥机构；利用园区绿地，广场，安排避震疏散场所；疏散道路：规划主路作为园区疏散通道。避震据点和抗震性能好的建筑可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 （2）生命线工程防灾规划

生命线工程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卫生、消防等系统。要求生命线系统规划中建筑物和构筑物抗震设计必须提高一度设防。

生命线系统设计到供水管，排水管和电力，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其接口、埋深及基础处理，安装方式必须符合抗震设防的要求，确保地震发生时，次生灾害触发几率较小。

综合防灾规划图见图 2.1-13

### 2.1.12.6 供热规划

规划方案中缺失供热规划的具体内容，根据与园区管委会沟通，园区近期供热采用生物质锅炉，后期待天然气覆盖后采用天然气锅炉。

## 4.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4.1 环境影响识别

在对乌鸡产业园区规划方案初步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规划入园项目的类型，分析园区建设涉及的开发活动以及规划实施后对资源、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方式及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

#### （1）规划实施对资源的影响识别

规划实施对资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规划区占地、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产业发展等对土地资源、水资源及能源的利用。

##### ①土地资源

规划实施将长期占用土地，对土地资源造成不利影响，规划区总面积为101472m<sup>2</sup>，根据略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略阳乌鸡产业园用地预审意见（略自然资函【2020】14号），乌鸡生产加工区域规划用途为“村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对区域土地资源的影响较小。

##### ②水资源

根据规划方案，规划产业中乌鸡屠宰等企业耗水量较高、废水产生量较大，因此园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降低污染物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 ③能源

规划区近期供热以生物质锅炉为主，生物质颗粒作为一种原料来源广泛且稳定的供热能源，已普及应用于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中，可满足各行各业的生产需求，同时也会增加区域农作物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环境效益，不会对区域能源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 （2）规划实施的生态类影响识别

规划区占用土地使得区域生态系统被工业生态系统代替，对景观造成不利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基础开挖、乱堆乱放等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发生，在采取科学而有效的防治措施，各项开发活动对水土流失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规划区企业运营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沉降后，对周围农作物也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施工噪声、运输噪声、生产噪声将对周边动物造成一定影响，但是入园项目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以及绿化措施等，随着各项绿化工程的实施，会给区域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

### （3）规划实施的污染类影响识别

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畜禽类屠宰及肉类加工。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其重点发展的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恶臭及废水，其污染程度远不及石油化工、冶金、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行业，规划区周边敏感点较少，且在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即属于相对清洁的行业。

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行业标准，70%的废水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30%的污水经园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冲厕、绿化及道路浇洒等。

规划实施后，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可交环卫部门清运；病死鸡进行无害化处置，鸡毛、鸡血、肠胃内容物、残渣等可统一分类收集后用于后续有机饲料以及动物饲料的添加剂组分综合利用；废弃包装物交回收单位回用利用；废弃活性炭定期更换；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可定期清理用于有机肥生产；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粪便作为有机肥基料进行堆肥综合利用。

规划区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在得到如上所述的妥善处置前提下，这些固体废物均不会排入环境中，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规划区通过落实严格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预计区域内执行2类和3类声环境标准的区域全部能达标排放，但区内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较明显，确保达标难度较大，必须采用更严格的噪声控制措施。

环境影响识别表见表4.1-1。

表 4.1-1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识别表

类别	主要规划内容	环境要素	影响活动及其特征	影响性质	相对影响程度	影响范围	影响时段
资源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等	水资源	山泉水	不利影响	较小	局部	长期
		土地资源	规划区建设占地类型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面积为 101472m <sup>2</sup>	不利影响	较小	局部	长期
		能源	前期采用生物质，后期采用天然气	不利影响	较小	局部	长期
		生物资源	规划各项开发建设活动不会对区域生物资源造成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旅游资源	规划范围内无旅游资源	不利影响	较小	局部	长期
生态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	大气	废气排放对植被、区域农作物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长期
		噪声	生产噪声对区域动物的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长期
	园区占地	生态	区域植被（农业植被）被破坏	不利影响	中等	区域性	长期
		景观	区域景观被工业景观代替	不利影响	显著	区域性	长期
	物料运输	大气	废气排放对植被、区域农作物影响的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短期
		噪声	运输噪声对动物的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短期
	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大气	建筑扬尘、建材物料运输扬尘污染对植被、区域农作物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短期
		声环境	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对动物的影响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短期
		生态	施工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基础开挖等造成施工区域水土流失	不利影响	中等	区域性	短期
	绿化	景观	园区绿化和厂区绿化	有利影响	显著	区域	长期
环境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	大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TSP、NH <sub>3</sub> 、H <sub>2</sub> S 以及臭气浓度等、物料产品运输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尾气等	不利影响	显著	区域性	长期
		地表水	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利影响	较小	区域性	长期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或污水泄漏等	不利影响	较小	局部	偶发事件

## 4.2 环境风险因子辨识

根据规划方案，园区主要发展乌鸡的屠宰以及加工，主要环境风险来源是：

1、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造成事故排放。

2、废水处理站消毒剂次氯酸钠、危废间的废机油等储存不当、锅炉燃料天然气（甲烷）泄露或引发火灾产生二次污染，影响区域环境。

### （1）火灾爆炸事故中的危害性分析

项目涉及易燃/可燃物质一旦泄漏物料发生火灾，主要燃烧产物如CO、CO<sub>2</sub>等，将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污染；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水和喷淋冷却水可能伴有一定的物料和未完全燃烧的物质，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未及时启动或者失效，事故废水可能进入污水管网或者直接进入嘉陵江，将对污水预处理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或者对嘉陵江产生严重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2）污水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害性分析

污水泄露后会从地下下渗、迁移，规划区紧邻嘉陵江，因此可能直接流入嘉陵江，对嘉陵江水质产生影响，规划区位于市控嘉陵江断面之间，因此会对下游嘉陵江入汉江口的水质检测结果产生影响。规划区位于县城上游，污水泄漏至嘉陵江可能引起下游水质下降，出现异味、变色等情况，对县城景观、人居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大气环境风险

在设备密封不好，或因腐蚀造成设备、管道泄漏，设备检修、操作失误等情况下，有毒有害物质便迅速外泄并污染作业环境，如防护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则很容易发生中毒事故，对人体产生不同程度的危害。有些气态毒物无色无臭，泄露后不易被觉察，往往会造成更大的危害。

## 4.3 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对乌鸡产业园区规划方案涉及的污染源、环境敏感要素以及主要制约因素，同时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相关产业政策、环境质量标



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等，确定规划区的环境目标，并以此来确定本规划环评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见表 4.3-1。

表 4.3-1 评价指标体系

主题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空气 质量	二类区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值 (μg/m <sup>3</sup> )		≤15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值 (μg/m <sup>3</sup> )		≤80	
		二类区 NO <sub>x</sub> 24 小时平均值 (μg/m <sup>3</sup> )		≤100	
		二类区 TSP24 小时平均值 (μg/m <sup>3</sup> )		≤300	
		二类区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值 (μg/m <sup>3</sup> )		≤150	
		二类区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值(μg/m <sup>3</sup> )		≤75	
		NH <sub>3</sub> (μg/m <sup>3</sup> )		≤200	
	H <sub>2</sub> S (μg/m <sup>3</sup> )		≤10		
	地表水 环境质 量	嘉陵江	II 类水	II 类水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地下水 质量	地下水质量指标		III类水质标 准	保持区域地下 水质现状
声环境 质量	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		100	规划环评要求	
	规划商业区、办公生活区噪声平均值 (昼/夜) (dB (A))		60/50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规划区工业、物流区噪声平均值(昼/夜) 工业区 (dB (A))		65/55		
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平均值 (dB (A)) (昼/夜)		公路干线 70/55			
土壤环 境质量	土壤有毒、有机物污 染等	建设用地满足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36600-2018)	
生态 保护	土地 资源	土地利用结构		符合略阳县土 地利用规划不 触及生态红线	环评要求
	水土流 失防治	秦巴山区重点治理区		达到相应保护 要求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划分水土流 失重点防治区的 公告

污染物集中治理与排放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具备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废气治理达标率		100%	环评要求
	废水治理达标率		100%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t/a）		COD≤38.77 NH <sub>3</sub> -N≤2.45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t/a）		SO <sub>2</sub> ≤0.132 NO <sub>x</sub> ≤0.213	
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100%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碳减排及资源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进行碳减排；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	中水回用率（%）	≥30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1年工作方案》、规划环评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亿元/km <sup>2</sup> ）	≥9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0.5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5年累计（%）	≥18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100%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6.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6.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 6.1.1 规划定位及目标的合理性分析

##### （1）规划定位

以“创新、科技、生态”为主题，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形成陕南地区乃至全国富有影响力的以乌鸡深加工为主导产业，集饲料、有机肥等循环产业产品加工、展示、科技示范为一体，兼具有工业观光功能的现代化乌鸡产业园区。

根据查阅相关规划、政策，略阳乌鸡产业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陕西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南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陕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的产业要求，产业规划定位合理。

##### （2）规划目标

本规划的目标为建成具有陕南地域特色的集科技型、产业型、生态型、观光型、休闲型、创新型于一体的略阳乌鸡产业园区，形成集现代农产品研发、生产、展示、休闲、旅游、科普相互融合的服务体系，实现园区高效、综合发展。使之成为：陕南地区农产品加工生产与种养殖业培育的样板区、农业科技成果和现代农业装备应用的展示区、农业功能拓展的先行区和农民接受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基地，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加速陕南地区特色农业现代化进程。

乌鸡产业是陕西省比较优势、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特色产业,也是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产业。略阳乌鸡饲养历史悠久，特有的地理和人文环境使略阳乌鸡成为原生态原种地理标志产品。乌鸡产业是略阳县农业主导产业，

为做大做强乌鸡产业，提升产业质量和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略阳县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支持乌鸡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规划目标可以达到。

## 6.1.2 规划规模合理性分析

### 1、规划范围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占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且该区域相对较为独立，虽然占地面积较小，但对于山区县而言，成片开发相对困难，该园区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力支撑略阳县乌鸡产业的发展，规划范围较为合理。

### 2、产业规模合理性分析

（1）2020年，全县乌鸡饲养量达284万只，其中出栏183.08万只。在种鸡种蛋方面，略阳县已形成了以黑河、两河口、仙台坝、峡口驿、五龙洞、接官亭观音寺和横现河8个镇（街道办）为重点的供种区域，种鸡存栏约13.9万只，全年提供种蛋能力600万枚，具备孵化条件的场（点）47个，年供种能力可达200万只。因此能够为园区的发展提供乌鸡，园区设置的发展规模合理。

（2）规划园区的乌鸡生产加工区原为滩涂用地，现已调整为建设用地，因此，从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规划的土地利用发展规模合理。

（3）严格控制规划区水资源利用总量，充分利用规划园区中水回用系统，减少新鲜用水量，远期园区新鲜用水总量控制在20.78万t/a之内。从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看，规划区所在地的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均较丰富，规划水资源使用量仅占全县可利用水资源总量的0.028%，县域可利用水资源能够满足规划区远期规划用水需求，总体规划实施水资源使用对于全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影响较小，因此规划水资源利用规模合理。

（4）从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看，规划区内的大气环境容量较大，规划实施后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均小于环境容量值，废水可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且未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说明规划区的环境容量可满足规划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因此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合理。

### （5）碳排放控制强度

规划实施后随着区内产业的不断发展，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在逐渐降低，规划远期园区的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约5.54%（5

年累计 27.7%)，能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 $\geq 3\%$ ”的指标要求，同时满足《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5 年累计 18%”的碳排放管控目标要求。

### 6.1.3 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选址的有利因素

##### ①资源供给

略阳县乌鸡产业资源丰富，可为园区的产业链发展充足的资源，同时也将带动周边乌鸡养殖产业的更快发展。

##### ②生态敏感区

经比对分析，规划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规划的实施不涉及禁止、限值开发的区域。

#### (2) 选址的不利因素

①规划区紧邻嘉陵江，毗邻陕西嘉陵江湿地，且该流域上设有市控监测断面，因此需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对污水、固废的收集、处置工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规划区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施工期土方工程量较大，易造成水土流失。规划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采取科学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使水土流失影响程度和范围得到有效控制。

#### (3) 环境影响因素

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看，规划片区内重点发展的乌鸡屠宰加工产业会产生恶臭气体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但如果管理不善，不坚持规划定位（入驻企业为大气轻度（或大气污染小）的企业），引入大气重度污染的企业，或需自建锅炉并采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则会对片区及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坚守规划定位，严把入驻企业，采用清洁燃料是控制大气污染的有效措施。

从地表水影响角度看，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行业标准，70%的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

行深度处理，30%的污水经园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冲厕、绿化及道路浇洒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从地下水影响角度看，规划区的用水水源来自山泉水，由于不采用地下水，因此对地下水无明显影响；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按照环评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分类堆放、分质处置，可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对规划区内及附近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声环境影响角度看，规划区主要噪声源包括工业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通过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和设置合理的缓冲距离或绿化带，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

从固废环境影响角度看，规划区的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加强临时贮存管理，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看，规划实施虽然会改变规划区的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但仍然能够维持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评价认为，该规划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社会影响角度看，规划实施后可增加就业机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区域经济收入，改善区域基础设施，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对当地社会环境发展能够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评价认为规划方案存在一定的制约因素，本次环评要求在对涉及制约因素的区域规划进行调整，并且严格控制规划区产业发展规模，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满足规划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本报告书确定的环境目标，妥善解决规划区建设的不利因素的前提下，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 6.1.4 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 1、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

规划产业有明确的目标，乌鸡生产加工区块内根据企业生产规模设置了不同规格的标准化厂房，能够满足不同企业的发展需求；规划区位于河滩地带，根据地形由北向南布置，污水处理站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规划区整体由一条园区道路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区域标准化厂房规格较大，主要进行乌鸡的屠宰作业，东部区域标准化厂房主要作为乌鸡屠宰后加工生产作业。北侧为办公生活区，南

侧规划污水处理站，规划区选址区域相对独立，北侧荷叶坝大桥与外界相通，方便商务办公洽谈与职工生活，原料及产品运输，规划产业分区明晰、动静分离。

规划产业布局基本考虑了企业的布局、区域主导风向、原料及中间产品的流向等，产业布局基本合理；污水管网布局有利于污废水收集。各区之间空间结构较大，污染影响较小，规划区布局基本合理。评价要求在污水处理站、屠宰区等应采取严格的臭气控制措施，同时最大限度的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通过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在污水处理站、屠宰项目环评中详细核算大气防护距离，严格控制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

## 2、绿地布局合理性分析

绿地对改善规划区域的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研究证明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和美化环境的作用。规划区利用园区的自然环境特色，结合嘉陵江生态防护带、道路绿化带等，构成多样化园区绿地和开敞空间系统，发挥园林绿地的综合效益，创造优美的园区环境；同时注重绿地与公共活动空间的结合，为园区居住者、就业者提供就近的室外活动场所，按标准建设绿化用地，优化生活、工作环境。

各个园区内部营造小型中心绿地，组成整个园区的斑点；再以主干道，次干道绿化为主，形成园区的绿化通道；园区大面积绿地为服务区中心广场附近，是园区的绿核，从而在整体上形成了园区完整的绿地系统。可通过景观带将园区内工业用地与河流、配套生活区隔开，形成生态防护带，减少工业生产活动对水体的负面影响，有效地保护了区内的水环境与大气环境，因此规划区内绿地布局是合理的。

## 3、内部交通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的特点，除进出场货物外，其它厂内各车间之间的汽车运输量相对较小。结合区内的具体情况，规划区内交通布局具有以下特点：

- ①拟建区内交通布局以地块功能要求为基础，可防止各种交通运输车辆迂回往返，避免造成油料消耗的增加、运输效率的降低和污染的重复与扩大；
- ②内部交通与外部交通连贯性好。
- ③区内道路宽阔，可有效避免车流的阻塞。

经过综合分析，区内交通布局较为合理，不仅可为园区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保障，而且可减小交通污染的影响范围与程度，有利于园区内环境保护和降低对

园区敏感度环境影响。

#### 4、公用设施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在乌鸡生产加工区范围内，合理的布设了办公、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用水拟采用山泉水，由劝溪沟口引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园区南侧，便于园区污水的收集处理。布局基本合理。

#### 5、生活垃圾依托略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规划，规划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最终依托略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该工程位于劝溪沟村截垭沟，运距为8km，该垃圾填埋场库容为76万m<sup>3</sup>，设计日处理垃圾为80t，目前实际日处理能力为50t，剩余库容为51万m<sup>3</sup>，规划园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占略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处理剩余能力的0.23%，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略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是可行的。

#### 6、排污设施合理性分析

规划区域道路敷设有排水管，园区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行业标准后可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6.1.5 规划环境目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提出的环境目标不够全面与具体，因此后期规划方案中应从环境质量、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工业中水回用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等方面，补充提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必须达到的环境目标值，建议设置如下表 6.1.5-1。

表 6.1.5-1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序号	控制项目	实现目标
1	绿化覆盖率	≥30%
2	废气达标率	100%
3	中水回用率	30%
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5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5%
6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率	≥70%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8	固体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置能力	具备
9	功能区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



10	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区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保证趋势向好发展，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最终目标；其中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对应标准，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其它污染物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	嘉陵江水体达到（GB3838-2002）II类标准
12	地下水环境质量	达到（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3	声环境质量	达到（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14	土壤环境质量	区内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周边农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1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率	100%
16	三同时落实率	100%

为进一步完善环境目标指标，本评价结合前面设置的规划评价指标体系，对环境目标优化调整后的可达性进行分析见表 6.1.5-2。

表 6.1.5-2 规划区环境目标可达性一览表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规划指标要求	措施及目标可达性分析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指标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标准	规划区供热工程前期使用生物质锅炉，后期使用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通过安装布袋除尘器及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排放	
		规划区特征因子指标			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对应标准，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其它污染物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规划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生产中的各类工艺废气均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治设施，所有废气均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指标可达。	
	地表水环境质量	嘉陵江	规划区临近所在河段的上、下游	II 类	保持区域地表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功能区水质标准	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行业标准，70%的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30%的污水经园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冲厕、绿化及道路浇洒等。	
	地下水质量	地下水质量指标			III类水质标准	保持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应急响应，指标可达。
	声环境质量	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减震、
规划区噪声平均值（昼/夜）工业区（生活区）（dB			65/55（60/50）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规划指标要求	措施及目标可达性分析
		(A)			隔声等措施，指标可达。
		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平均值[dB(A)](昼/夜)		公路干线：70/55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有毒、有机物污染、重金属、石油类污染等	建设用地满足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园区周边农用地满足农用地筛选值	不影响用地功能、不影响地下水水质	采取防渗、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可达。
生态保护	土地资源	土地利用结构		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不触及生态红线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规划区绿化补偿等，指标可达。
	水土流失防治	秦巴山区重点保护区		达到相应保护要求	
碳减排及资源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进行碳减排；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	中水回用率（%）		≥30	工业园区的建立，有助于产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利用，污染集中治理，总量管控，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另外，园区规划的产业的废水水质简单，落实废水分质、分流收集处理后，优先回用，区域部分排至略阳县污水处理厂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亿元/km <sup>2</sup> ）		≥9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0.5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5年累计（%）		≥18	
污染物集中治理与排放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具备	规划区各目标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根据分析，园区中水可用于园区冲厕、绿化、道路洒水等，回用率能够大于30%，指标可达。	
	废气治理达标率		100%		
	废水治理达标率		100%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t/a）		COD≤38.77 NH <sub>3</sub> -N≤2.45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规划指标要求	措施及目标可达性分析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t/a）	SO <sub>2</sub> ≤0.132 NO <sub>x</sub> ≤0.213	
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100%	加强环境管理与能力建设，建立环境监控预警体系，指标可达。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100%	

## 6.4 规划实施建议

（1）针对规划区现状，提出建议如下：

①对园区建设过程中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措施不完善的问题，一是按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系统规划集中污水配套的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并在建设时序上予以优先建设；二是系统规划园区的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系统；三是科学规划好园区内沿河岸的生态防护带。

②加强规划区内扬尘的整治，进一步提升区域的环境质量。

（2）针对规划方案存在的缺陷及需要优化的地方提出建议如下：

①合理制定嘉陵江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嘉陵江的生态环境不受影响。

②严格把关入园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③加强对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入园企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并根据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和性质，严格按照规划方案进行合理布局。

⑤加快污水收集配套管网，给水管网、回用水管网、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保证规划区内建设项目与区内环保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时序“三同时”。

⑥规划区各单位应将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处理，确保固废均做到100%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⑦加强规划区环境管理。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

## 7.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 7.1.1 资源节约利用

##### 1、节水措施

为适应节能减排的管理要求，鼓励入园企业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和废水、污水回用等措施，推行一水多用的用水方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建议企业及工业区内用水及排水构建水资源循环体系。

厂区部分用水可用中水替代，例如厂区生活冲厕用水厂区绿化及道路清扫用水等可以使用再生水，这部分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建议采用中水。同时加强给排水管网维护和管理，杜绝给水管道系统中的跑、冒、滴、漏。

同时建议园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域雨水进行收集、预处理和综合利用，提高雨水利用率。

随着规划区域的不断发展，水资源的需求将逐步增大。要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的问题，仅靠开源不够，节流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手段。为了减缓区域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供水不足问题，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园区管委会应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和《陕西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节水方案，节约用水，严格控制用水定额。主要措施包括：

（1）各企业的清净下水应采取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食品加工等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加强管理措施，提高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根据核算，虽然水资源能满足规划需求，但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保证规划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节约水资源具有非常大的意义。

（3）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力限制，园区应控制各企业的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对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2、固废综合利用

规划园区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乌鸡粪便、内脏、病死鸡只、猪只等，其中病死鸡只和猪只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可与粪便、内脏等作为有机肥原料进行堆肥处理，亦可生产作为有机饲料综合利用，实现固废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

### 7.1.2 碳减排

1、提高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传统生产加工业转型升级，通过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加快重点用能行业低碳化改造。制定严格的园区低碳生产和入园标准，对入园企业和新建项目实行低碳门槛管理，园区应加快天然气管网的建设，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2、推动企业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利用低碳技术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组织开发先进适用的低碳技术、低碳工艺和低碳装备，推动新型低碳产业发展，带动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大幅度下降。

3、建立健全园区碳管理制度，编制碳排放清单，建设园区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强化从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产品的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加强企业碳排放的统计、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挖掘碳减排潜力。

4、制定园区低碳发展规划，完善空间布局，对园区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实行低碳化、智能化。禁止新建使用小锅炉等低效供能设施，推广集中供热和热电冷三联供设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提高园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完善园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以及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制定和实施低碳厂房标准，加强新建厂房低碳规划设计，加强对既有厂房的节能改造，提高厂房运行过程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厂房生命周期碳排放。

## 7.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应以预防为主，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废气分散点源；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强化环境管理，对污染源实施浓度和总量指标控制；加强入园企业废气污染防治，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率100%。此外，通过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空气质量的的目的。

## 7.2.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规划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结构阶段、装修和场地清理阶段及交通运输都有大气污染物产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内容，为进一步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对各类施工工地应要求采取设置不低于 1.8m 的落地防护围栏，防止土方开挖时，土壤散播，扩大尘源面积；同时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执行关于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相关规定，执行“6 个 100%”：确保施工现场 100% 围蔽，工地砂土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 绿化，以最大程度的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在 48h 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各类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当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3）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及市政府发布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得进行拆除或土石方作业。遇干旱季节、连续晴天天气，对弃土表面、道路和露天地表洒水，以保持其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

（4）施工工地应用洗轮机、吸扫车、防尘墩和抑尘剂等技术，推行工地边界无尘责任区。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运输应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泄漏、抛洒。

（5）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染污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辖区环保部门举报电话等内容。

（6）对区域内的裸露地块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7）在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降低同时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



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可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经上述措施后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8）建筑装饰时使用水性涂料等绿色装修材料，环保油漆、涂料。特别是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限值要求，避免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

### 7.2.2 园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规划区前期供热采用生物质锅炉，后期待天然气覆盖后，采用天然气锅炉，属于清洁燃料，废气通过安装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达标排放。若入园企业因工艺要求需单独设置锅炉时，不得采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拒绝能耗大、废气排放量多、规模小的项目入区；

（3）入区企业的厂址选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布局要求，同时应针对进驻项目排放的工艺尾气情况，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理布局和调整厂区平面布置，以便减少其对环境特别是对敏感目标的大气污染影响；

（4）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

（5）入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采取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6）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治理。规划区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操作间应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7）园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  $H_2S$ 、 $NH_3-N$  等恶臭物质，应要求入住企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安装环保设施。

#### （8）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畜禽屠宰类项目恶臭气体来源复杂，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单靠某一种除臭技术很难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只有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断绝臭气产生的源头、防止恶臭扩散等多种方法并举，才能有效地防止和减轻其危害，保证人畜健康，

促进园区的可持续发展。恶臭防治措施主要包括管理方面、合理绿化、提高饲料利用率和技术方面的措施。

#### ①管理措施

A 及时清理：有资料表明，温度高时恶臭气体浓度高，动物粪便在 1~2 周后发酵较快，粪便暴露面积大的发酵率高。因此要确保规划区粪便及时清运，粪渣一天清理两次；并采用人工、机械配合喷药的方法预防蚊蝇孳生；加强屠宰区与饲料堆放地的灭鼠工作，预防疾病的传播。

B 保持屠宰区域干燥：因氨和硫化氢易溶于水，舍内湿度高时，易被吸附在墙壁、天棚、地面等处，并随水分渗入建筑材料中；舍内温度上升时挥发逸散出来，污染空气。

#### ②加强环境绿化

在屠宰分区企业厂界四周设置高 4~5 米的绿色隔离带，根据实际情况可种树 2~3 排，并加高场区围墙。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在树种选择上，不仅要考虑美化效果，还必须考虑在除臭、防火、吸尘、杀菌等方面的作用。

屠宰区与周边工业区保留足够的绿化带，满足相关的大气防护要求。

#### ③提高饲料利用率

提高饲料利用率，尤其是提高饲料中氮、磷利用率，降低粪便中氮、磷含量，是减少恶臭和有害气体的最佳途径。

#### ④技术措施

如果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仍对周围环境有影响，可采取技术措施。关于养殖场用除臭剂除去恶臭方法，在国内外已做了大量实验。归纳所用制剂大致可分为二类：物理除臭剂、化学除臭剂。物理除臭剂主要指一些掩蔽剂和吸附剂。掩蔽剂常用较浓的芳香气味掩盖臭味，吸附剂可吸收臭味，常用的有活性炭、沸石等，这些物质可以对臭气分子进行吸附，达到除臭的效果。化学除臭剂主要是氧化剂，常用氧化剂有过氧化氢、高锰酸钾。另外，臭氧也可用来控制臭味。环评要求各入园企业应做到固废日产日清，粪便、内脏等进行堆肥综合利用，病死鸡只、猪只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

### 7.2.3 配套服务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气包括炊事过程中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规划园区职工生

活采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污染物有  $\text{NO}_x$ 、 $\text{SO}_2$  和烟尘，产污系数均很低，对大气环境影响小。园区内的厨房油烟经专用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 7.2.4 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等污染物。

评价要求污水处理站地理设施，并应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推荐采用生物除臭或活性炭吸附等方法进行除臭，处理后恶臭气体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 7.2.5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2) 严格落实《陕西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及《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3) 园区加工区与办公区、生活区等非生产区域之间应设置防护绿地。

### 7.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 7.3.1 源头控制措施

1、园区应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2、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入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3、园区禁止引进排放涉重废水的企业。

#### 7.3.2 废水接管要求

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应先行，首先要规范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区内统一建设污水管网和回用水管网，在园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即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园区预处理达标后大部分接管略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进入园区中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对于废水未接管的企业不得投产运行，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

口。

### 1、污水接管要求

①入园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园区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根据各企业的生产情况核定各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加强各企业的管理，园区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和行业标准，并保持小流量均匀注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③各企业废水污染物接管除污染物浓度必须达标外还需满足环保部门下达的相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④各企业废水接入口，安装流量计，使每一级处理都安全可靠，保障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 2、企业内部废水管理

废水的预处理：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控制各企业接管废水须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废水预处理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经济可行的处理方案，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各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生产废液按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得混入废水稀释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入区企业禁止新建废水排污口。

### 7.3.3 其他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向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废水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对于产生工艺废水的企业，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应满足行业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

②其他排污企业应满足略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2) 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及回用管网的建设进度。

(3) 加强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园区制定统一、严格的操作制度、检修制度，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定期培训，防止构筑物堵塞，关键设

备（如污水提升泵）需设置备用。设计中考虑溢流条件，采用双路供电，防止因突发事件而造成污水处理站停运。

（4）对园区企业应加大监管力度，污水处理站必须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投运，确保入驻企业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应设事故水池，污水预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企业废水应排入园区事故水池，不得直接排入管网；各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可根据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合适的治理方案，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 7.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可能发生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制定地下水防污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长期性和难恢复性”的特点决定了其污染防治的重点在于“防”，必须把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工作放在首位，要求园区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体系，长期进行监测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因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通过合理的规划管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向地下水环境的释放，防止地下水水质的进一步恶化。

### 7.4.1 源头控制措施

（1）规划入驻工业企业所产生的废水必须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方可进入污水管网，要求各工业企业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处理及储存污水，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至最低程度。

（3）规划区的污水管网中要对管道经过线路设置管道保护沟（即管道走廊），降低车辆压爆污水管的风险，保护沟全部硬化处理保证污水无组织泄漏排放量小，突发性管道爆裂事故排放的污水能够收集暂存于保护沟内而不是直接通过包气带下渗进入地下水。

（4）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

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要求园区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污水输送管线，协助企业对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和维护，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 7.4.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露（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不同段位地下水防污性能强弱，将规划区内地块按地下水防污性能划分为分级制防污区，分别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三类。针对不同级别的防治区，采取相应级别的防渗措施，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防渗的一般要求有以下几个方面：

（1）污染防治区要求设置防渗层，简单防渗区要求设置地面硬化防渗层；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防渗层性能等效于 1.5m 厚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防渗层性能等效于 6.0m 厚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2）防渗层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

（3）地下水污染设防的单元或者设施的地面重点关注排水口、排水沟、污水管接口处以及有固废堆存场所。

### 7.4.3 地下水监测与管理

为及时准确的掌握规划区域地下水水质基本状况和发展变化趋势，需要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与管理，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长期进行监测地下水水质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从而能够及早发现地下水水质恶化的趋势。

（1）地下水监测原则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原则：重点污染防治区及特殊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重点地下水监测井（园区内可能发生重大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在其企业厂界及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布设重点地下水监测井）；

②监测主要含水层原则：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含水层应以潜水含水层为主，并考虑可能受影响的承压含水层；

③上下游同步对比监测原则：要求地下水监测井除在重点污染防治区及特殊污染防治区内的主要泄漏源沿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布设点位外，还需要在其上游附近布点；

④长期监测原则：监测井要求尽量保护并长期监测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特征，保证监测工作连续性和长期性，便于及时发现地下水污染等问题；

⑤“一井多用”原则：对于规划保护区以外的地下水监测井，可按监测目的适宜选取附近监测井，对其设置保护措施，用于监测地下水，既能达到监测目的又可节约经济开支。

## （2）监测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监测管理制度，配备监测单位及技术人员进行地下水监测，监测结果应按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常规检测数据还应进行信息公开，满足其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监测过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有恶化趋势，要及时开展系统调查，并上报相关部门，确认污染源后需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进一步恶化。

## 7.4.4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 7.4.4.1 风险应急预案

地下水污染快速评估方法与决策由连续的3个阶段组成。

第1阶段为事故与场地调查：主要任务为：收集非正常状况排放的污染物及场地水文地质资料等基本资料信息；

第2阶段为计算和评价：采用简单的数学模型判断事故对地下水影响的紧迫程度，以及对下游敏感点的影响，以快速获取所需要的信息；

第3阶段为分析与决策：综合分析前两阶段的结果制定场地应急控制措施。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污染事故总是难以从根源上杜绝，因此，必须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发生事故状态下应采取措施，提出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应急处理和治理的具体方案。

#### （1）应急预案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编制相应的应急方

案，防止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图 7.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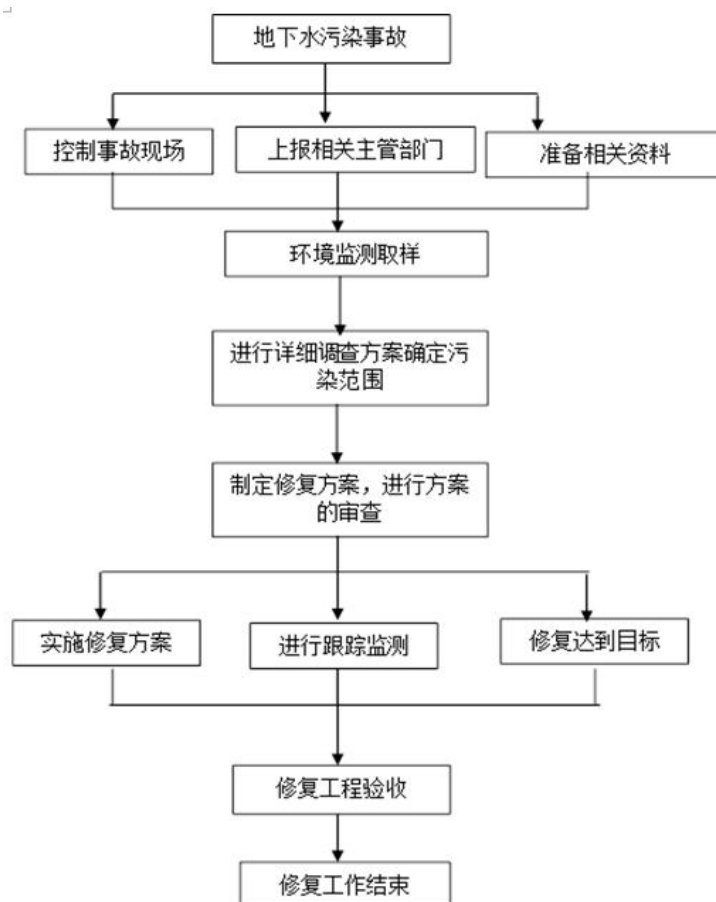


图 7.4.4-1 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

### （2）成立事故应急对策指挥中心

成立由多个部门组成的事故应急对策指挥中心，发生事故时，负责系统指挥、互相协调配合处理好抢险工作。

### （3）建立事故应急通报网络

网络交叉点包括控制中心、消防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等。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在第一时间通知各部门，采取应急防护措施。且可以第一时间通知水流上游相关供水工程做好应急准备。安装事故风险自动报警装置，一旦发生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可迅速反应报警，控制中心及各部门负责人在接报后立即确认事故位置及大小，同时按照应急指挥程序，立即组织和指挥各部门做好抢险工作。

应急响应过程可分为接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及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步骤。应针对应急响应分步骤制定应急程序，



并按事先制定程序指导管道事故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过程流程图如图 7.4.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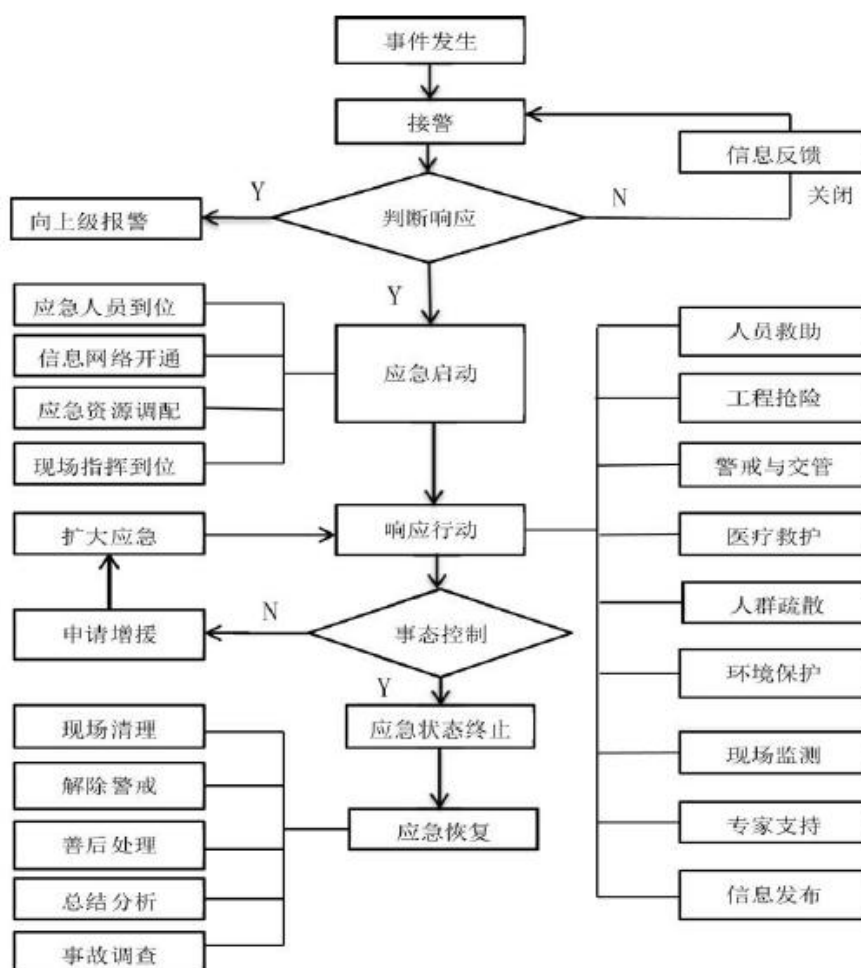


图 7.4.4-2 应急响应流程图

#### 7.4.4.2 风险预防措施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而且地下水一旦污染，很难恢复。一旦项目设施设备发生泄漏事故，先判定可能漏失位置，然后分析地下水中污染羽可能迁移的范围，再利用可能迁移范围内的已有井孔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如果污染事故对地下水影响较大，影响到地下水供水水源或其它目的水源，可以在污染羽迁移上游设置抽水井，将含有污染物的地下水抽出处理；另外可以建造氧化还原格栅等工程措施，隔断污染途径，辅助抽水处理，减轻甚至避免对地下水造成不利的影晌。

#### 7.4.4.3 防止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主要措施包括：①查明并切断污染源；②探明地下水

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③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合理布置封闭、截流措施，并对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工作；④将抽取的受污染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监测分析；⑤当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地下水应急措施采取抽水井截获的方式，根据各企业项目地下水环境预测和评价结果，结合污染羽迁移扩展距离，有针对性地设置应急抽水井。应急抽水井首先利用潜在污染源地下水下游长期监测井进行抽水。同时，根据污染羽扩散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增加应急抽水井，并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钻孔。

具体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措施如下：

- (1) 如项目区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2) 迅速控制项目区事故现场，切断污染源，对污染场地进行清源处理，同时上报相关部门；
- (3) 将长期监测井作为应急抽水井开展抽水，形成水力截获带，控制污染羽，并监测下游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同时，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对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 (4) 如抽水水质超标，将超标地下水送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 (5) 当应急截获井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低于区域背景值浓度后停止抽水，继续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

## 7.5 声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区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工业企业运营噪声等。乌鸡屠宰加工过程会使用各种屠宰设备，污水处理站会使用水泵、大气处理设施会使用风机等高噪设备，此外，交通噪声对园区区声环境影响程度最大、范围最广。因此，高噪设备运行噪声和园区交通噪声防治是区域环境噪声防治的重点；在严格控制交通噪声的同时，对其它噪声源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7.5.1 工业噪声综合治理

#### (1) 合理布局

高噪工业、企业应布置在园区区中距离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各企业厂区内总

图布置中，高噪设备或高噪声车间远离居民点，并充分利用厂房、建构筑物遮挡隔声，厂区内外道路植树绿化，以减轻噪声影响。

### （2）控制噪声源

对新建项目的噪声设备应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因地制宜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对新建有噪声源的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实施。

### （3）加强管理

要求企业加强高噪声设备及其隔声降噪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维护，使其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锅炉排气等高强度突发噪声，应避免在夜间进行。

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应建立噪声源档案，对区内的工业噪声源制定管理规划，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资金。

## 7.5.2 公路交通噪声综合治理

### （1）完善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

规划报告中对园区内主要道路的防护绿地均有相应规划，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规定进行，充分利用绿化带降低交通噪声影响，绿化种类以乔木、灌木为主，花卉草皮为辅，以吸尘降噪，美化环境。

### （2）调整路边建筑布局

道路两侧的人居建筑应尽量远离道路噪声源，科学地选择道路交通噪声对人居建筑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对道路两侧的住宅建筑，建筑设计时要合理安排卧室、起居室的朝向和位置，并通过设计临街公共走廊、封闭阳台、设置隔声门窗等控制措施尽可能避免交通噪声的影响。

### （3）加强道路交通管理

园区应制定相应的交通噪声管理办法，拖拉机、柴油三轮卡车和摩托车应限时、限线、限量在开发区内行驶，逐步淘汰上述高噪声车辆。

制订合理的收费政策，用经济调控措施严格控制社会车辆的过快增长。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切实执行废旧机动车辆限期淘汰制度，噪声排放超标的机动车不准上路，限期安装有效的消声装置；积极发展区内公共交通。

## 7.5.3 施工噪声综合治理

对建筑施工项目施工作业时间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对确需连续施工的项目，需由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批准，提前公告周围居民。环保部门应加强对建筑施工场地的现场监督检查。

#### （1）限制施工设备和施工时间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采用高频振捣器、液压机械等。园区中建成区内不设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商品混凝土。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如必须夜间施工的，夜间的施工时间段由园区指挥部批准。

#### （2）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施工场地的固定高噪声设备设在操作间，要求搭建隔声棚、设置声障，施工场界采取围挡措施，施工车辆进出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要求场界噪声达标。

## 7.6 固体废弃物污染减缓措施

根据规划区的产业定位，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根据规划区固体废物性质特点，本着“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固体废物的储运管理一定要严格化、规范化、制度化，防止二次污染。

### 7.6.1 固体废物控制方案

#### 7.5.1.1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 （1）制定严格的固体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避免出现任意堆放的现象；
- （2）在规划区建立固体废弃物信息中心，及时将各企业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相关信息公布，便于各企业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废料”加以利用；
- （3）对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措施主要有：建立鉴别、标记和登记制度，使有害废弃物从排放时开始，直至最终处理完毕，均有档案和专人管理；确定安全、经济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方法，建立相应制度，保证有害废弃物在最终处置前，不致污染环境。尤其对于危险废物，首先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规划区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安排专职人员对其进行监督、登记，进行分类收集，并自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7.5.1.2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规划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以废物资源化、减量化、

无害化为方向，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的产生，提高废物综合利用。

### （1）减量化

“减量化”是指通过采用合适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首先要从源头上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其次要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有效的处理和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

### （2）资源化

“资源化”是指采取管理和工艺措施从固体废物中回收物资和能源。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包括以下三个内容：①物质回收，即从处理的废物中回收一定的二次物质；②物质转换，即利用废物制取新形态的物质；③能量转换，即废物处理过程中回收能量。

### （3）无害化

“无害化”是指对已产生又无法回收或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采用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手段，进行无害或者低危害的安全处理、处置。

## 7.6.2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入园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加以有效控制，企业应明确提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去向及安全处置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同时依据循环经济原则，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

### 7.6.2.1 施工期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基础设施及入园企业建设将产生废砖瓦、水泥、装修废物等建筑垃圾。园区企业应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7.6.2.2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规划产业定位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如下：乌鸡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尸体、粪便、畜禽内脏、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物、废油渣、废皮毛等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固体废物处置的关键是发展综合利用，无法进行综合利用的考虑进行减量化处理后，最终进行填埋处置。借鉴其它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提出以下处理处置方案：

#### （1）强化清洁生产，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采取必要的工

业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

①在工业区内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实施清洁生产。以生产全过程预防、控制污染取代传统的末端治理污染方式，达到保护资源、保护环境的目的，是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及战略要求。

②建设成为工业生态区，达到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直至零排放。在本规划内的各企业内部实现清洁生产，减少废物源，在各企业之间实现废物、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完善资源利用和物质循环。

(2)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考虑进行资源化利用，尽可能在区内或与区域周边其他企业构建生态产业链，实现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规划区主要固体废物为畜禽类粪便以及尸体、内脏等，园区内设有有机肥生产区，粪便、内脏等可直接做堆肥原料，尸体做无害化处置，可做到处置率 100%。。

(3)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措施。

①建立登记制度通过对企业产生废物的登记，弄清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及污染情况。对可能排放各种有毒有害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检查，不允许随意堆放、处置此类固体废物。

②逐步建立废物的交换转让制度。在适当区域内，选择适当的品种，建立废物交换市场。以吸纳市场上技术、资金、工艺技术等，有利于废物的利用，交易的形式可采取有形和无形两种。

③建立废物利用企业认证制度。为了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国家已经出台和准备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目前已出台的优惠政策有：对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中资源综合利用可享受零税率；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等。采用废物利用企业认证制，可以把国家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提高企业的积极性，有效地监督企业利用先进技术，改进工艺，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对于不同企业，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尽相同，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i. 畜禽类粪便以及尸体、内脏等

园区内设有有机肥生产区，粪便、内脏等可直接做堆肥原料，尸体做无害化处置，可做到处置率 100%。

ii. 包装废弃物

实现对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减少原材料的浪费，减少包装废弃物的排放量、

运输量和处理量，这样既可以保护环境，也能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可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进行回收或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 iii 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灰、生活垃圾等

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一般行业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般行业除尘灰、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高，未利用的一般固废应做好储存措施，定期运往略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

综上，入园企业须做好建筑垃圾、包装废弃物、各类残渣的收集、堆存工作，严禁在厂区内随意堆放，应选择专门的堆场堆放，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上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 7.6.2.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国家明确规定产生此类废弃物的企业或单位个人，应按要求申报危废产生的类别、数量、去向。另外，企业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等措施进行暂时贮存，并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园内危险废物须按类别分类，存放于单独设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同时暂存间建造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定期运往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5号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6.3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园区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管理系统，从源头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对可回收部分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再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目前在国外以及上海、深圳、北京、广州等城市都建有垃圾分类回收示范点，运行效果良好。规划区实施单位可前往进行考察，咨询经验，学习其垃圾分类回收运营机制，根据规划区自身特点从垃圾回收设施建设、公民培训教育、奖励机制等方面入手，高标准建设适合规划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管理系统。

限制使用塑料制品，防止白色污染。规划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收

集点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m。城市道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分类果皮箱。废物箱设置间距一般道路为 80~100m，交通干道为 50~80m，综合服务区内 25~50m。

## 7.7 生态环境保护预防性措施

### 7.7.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由于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较大，必须采取先行规划，分期建设，分批征地、分区整地、滚动开发的方式，不得搞“整而待用”的“圈地运动”，以免使场地平整区长期处于土地闲置、地面裸露、水土流失状态。

(2) 规划区的入园建设项目在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行工程措施和植被措施并举，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以保持水土和改善生态。

(3) 规划建设区必须因地制宜地利用自然地形地貌进行土方工程的合理设计和施工，充分利用开挖方作回填方，做到建设区内挖方和填方相平衡；施工临时工地应安排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在建设区外临时占地。

(4) 妥善开发建设用地，合理配置与保护有限耕地资源。

(5) 规划区域内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验收。

### 7.7.2 生态环境保护及减缓措施

(1) 确保公共绿化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的公共绿地不低于 30%的要求，尽可能提高规划区绿地率。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绿地面积进行绿化工作，严禁占用规划的绿地面积。加强工业园内的绿化，不能有裸土，绿化主要集中在道路及周围绿化带，具体为：规划区入口的绿化、企业内部的绿地、主要干道两侧、工业园和各组团边缘绿化防护带。

(2) 在绿化时，要注意乔、灌、草的比例，建议其比例为 50：20：30。

(3) 绿化空间布局要保持一定的层次结构。

(4) 绿化品种要在保证美化效果的条件下，尽量多样化，宜将乡土种和观赏树种、花卉、草种有机结合起来，选择适应于当地气候和土质并具有观赏价值



的品种。在绿化品种上，要避免单一，尽量多样化。

（5）尽量减少拟建场区不透水面积是增加当地地下水涵养量的有效措施。为此，可在人行道上铺设植草砖，以增加降水入渗量。也可选择适当的地方建设人工水面，以拦蓄雨水径流，补给地下水。

（6）切实按照规划所提方案，采取生态和工程措施，保护区内水系和规划水面不缩减、水质稳定。

（7）按照目前国内先进工业园区和生态建设指标制定绿化规划，并需考虑不同环境功能区之间防护距离的要求。

### 7.7.3 邻近河流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减缓措施

（1）在嘉陵江堤防及水工建筑物建设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扰动地貌景观，保障并改善工程建设区生态环境，维持建设区动植物的生长生活习性，把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执行《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内容，根据所定的防洪标准及河道的特点，采取防洪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对策。

（3）结合雨水系统规划，在规划区局部地势较低地段建设排涝设施，避免雨洪滞留，保证规划区排水畅通。

（4）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好公共绿地，并做好绿化工作。

## 7.8 土壤环境保护预防性措施

本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和污水下渗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园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沉降后，落在土壤表面，再经过雨水下渗，对土壤造成污染。园区生产废水以及固废堆放过程中淋溶水下渗，废水中的污染物被土壤吸附造成土壤环境污染。导致土壤环境及陆域生态环境的明显累积性污染影响，从而将加大对区域人群健康危害风险。

目前，规划评价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规划区发展至今，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影响不大。但土壤污染具有隐蔽累积性、生物富集性、后果严重性和清除难度大的特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源控制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规划区应严格监管各类土壤污染源，要求区内企业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实施建设用地总量

控制和减量化管理，保护土壤环境。

## 7.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入园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对危险源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具体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预案，并监督执行；

（2）规划区应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预案进行定期审查，建议园区协同相关企业一同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并定期进行联合演习；

（3）加强宣传，提高周边居民对环境风险影响的防范意识。对周边居民和工业区工人做经常性的培训和宣传，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区主要风险源的类型、位置、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事故发生后相关的应急救助措施

##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 8.1.1 评价意义

为了解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的变化情况以及环境管理需求，掌握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建议的减缓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确定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效益所需的改进措施，并总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和教训，规划方案实施后需进行跟踪评价，以评价本次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

#### 8.1.2 评价时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第六条：“（六）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建议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规划实施五年后对规划区域质量、资源等进行跟踪评价。

#### 8.1.3 评价方法

##### （1）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进行评价

通过对报告书中评价的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针对性监测、检查，以确定其实际变化量，并与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处理后的预测变化量进行比较，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规划。

##### （2）从经济发展的角度进行评价

首先从微观上对本规划实施重点项目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实际投入和产出进行经济效益分析，以确定其是否达到了预想的最佳效果。其次，从宏观上对经济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进行损益分析，以确定经济决策的正确与否。

##### （3）从生态环境的角度进行评价

对规划区内林地植被，区内水土流失、土壤退化、生物多样性等进行分时段评价，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保持区内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

#### （4）从规划的角度进行评价

评价规划实施的社会结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生活环境等在规划实施一段时间后的改善、社会稳定等情况，综合平衡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而优化专项规划的实施。

### 8.1.4 跟踪评价内容

规划的编制单位应当在对环境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规划实施过程中，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主要跟踪评价内容如下：

（1）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分析比较和评估；

（2）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3）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4）跟踪评价的结论。

根据略阳乌鸡产业园的规划方案，本次环评提出规划实施后需对以下内容进行跟踪评价，跟踪评价具体内容见下表 8.1.4-1。

**表 8.1.4-1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环评跟踪评价计划**

序号	项目	具体措施	措施实施单位	跟踪评价内容
1	产业布局	对规划工业园区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相关规划相协调，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是否提高
2	供水方案	规划园区采用山泉水供水	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区给水工程建设情况、供水能否满足园区发展需求
3	供热方案	前期采用生物质锅炉，后期采用天然气锅炉	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锅炉供热能力是否满足需求，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4	环境质量状况	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区域噪声进行常规监测，发现超标现象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环境质量预测是否与实际情况吻合

序号	项目	具体措施	措施实施单位	跟踪评价内容
5	污染源治理	对入园项目环评提出的污染源治理措施的落实进行跟踪评价，未落实的提出整改要求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各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环保需求，是否有更先进的治理措施
6	建设项目管理	各入园项目必须单独进行环评、环保验收	入园企业	入园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7	规划实施中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分析比较和评估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管理制度及三同时措施等。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对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以及占用土地资源、水资源等实际影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影响的分析比较和评估
8	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落实规划中相关对策及建议	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能源结构和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污水处理措施；产业结构以及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处置情况。设定防护距离等
9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落实公众意见	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采取调查问卷、现场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10	跟踪评价的结论	落实跟踪评价	略阳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给出跟踪评价结论，提出进一步改进的环境措施

### 8.1.5 监测计划

#### 1、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通过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规划区主要污染源及环境现状，监控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为规划区的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点位的设置见表 8.1.5-1。

表 8.1.5-1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TSP、NO <sub>x</sub> 、SO <sub>2</sub> 、硫化氢、氨	规划区内、规划区外下风向	每年 1 次
地表水	pH、溶解氧、水温、化学需氧量、SS、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园区对应嘉陵江上游 500m断面 园区对应嘉陵江下游 1000m断面	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 1 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各环境噪声功能区	每年 1 次
地下水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园区监控井 1 口 (规划区南侧污水处理站下游)	每年在枯、丰水期采样一次
土壤	45 项	规划区屠宰生产加工区	每五年 1 次
	45 项	规划区污水处理站南侧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 9 项	规划区南侧林地	

## 2、污染源监测计划

(1) 园区入驻各企业根据自身制定监测计划。

(2) 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有关要求登记，每半年对其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 8.2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8.2.1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的环评要点

1、项目所属行业及投资用地条件是否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因此，建设项目环评中应强化准入条件符合性。

#### 2、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由于总体规划未明确具体的建设方案、工程量和施工工艺等，故本次评价未对项目的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详细评价。因此，入园项目环评应根据项目的建设强度的实际情况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进行较为深入的评价。

#### 3、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经济性分析，需按照配套出台的行业排污许可指南中的可行措施或更优措施重点分析。

#### 4、营运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等环境要素的影响

由于本规划对部分入住企业未详细规定，这些企业是否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及影响程度不能准确确定，所以该部分内容的预测和分析在具体项目环评时应给予重视。

#### 5、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目标的关系

本次环评对园区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可以作为项目环评的参考，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以作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解的依据，项目环评应充分运用这些数据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做出合理的评价。

#### 6、应加强项目环保措施的论证与落实

具体环保措施只有在对环境影响的性质、大小、位置等具体内容明确后才能有的放矢进行设计，因此需要在项目环评中给予重视。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参考。项目环评工作应结合具体方案，给与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可行性论证。

#### 7、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报告中关于规划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现状的评价，是根据近期相关生态调查的结果进行的。由于园区项目引进的时序问题，在项目环评阶段，应针对项目开发建设时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进行实地调查，主要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分析。

#### 8、企业布局的合理性

项目环评应重点分析拟建项目与周边住户等敏感目标、相邻项目的相容性和环境防护距离的合理性。

#### 9、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重点分析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事件隐患、事故发生概率、事件后果，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和应急方案。

## 8.2 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管理

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省商务厅关于确定我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

园区（第一批）的通知》（陕环函〔2021〕150号），对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可简化以下内容：

（1）符合规划总体定位且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可不开展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区域政策、环境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除外）。

（2）除环境质量有明显变化或需要补充特征污染物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方面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3）符合园区规划总体定位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生态环境评价结论。

（4）规划环评中已分析规划内项目区域环境影响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5）建设项目可依托规划的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在项目环评中对上述依托工程环境的影响分析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6）污染因子已纳入园区监测计划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 9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 9.1 环境管理计划

略阳乌鸡产业园针对园区及各入驻企业应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管理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协助规划区高层管理者制定区域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负责规划区环境监测方案制定和环境统计工作；负责规划区各工业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规划区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制定、管理和贯彻执行；负责职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建立 ISO1400 环境管理体系等。

#### 9.1.1 环境管理目标

建议略阳乌鸡产业园长期环境管理目标为：

##### （1）环评执行率 100%

入园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生态环境部门严格监督园区项目引进的管理，所有入园企业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履行环评手续，并按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才能投产使用，确保入园企业的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

##### （2）日常环境管理

①将环境管理与区域行政管理职能结合起来。将有关行政管理职能融入到环境管理体系之中，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和汉中市有关环保法规和政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

②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严格执行“一控双达标”政策，环保设施运行率达 100%，污水达标排放率达 100%，建立健全的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建议园区建成区的公共绿化覆盖率达到汉中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③鼓励区内企业实施 ISO14000 标准。从经济补贴、优惠政策、信息服务等方面建立鼓励奖励机制。

#### 9.1.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贯彻执行相关的环保法规，及时掌握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略阳乌

鸡产业园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或者由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派员常驻，负责园区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并且受规划区主管部门及市、县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

### 9.1.3 环境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对规划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

（2）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3）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4）搞好环境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

（5）控制污染物排放，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6）协同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和略阳分局解答和处理公众提出的意见问题等。

（7）接受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机构的检查与指导。

（8）监督规划编制单位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使环境保护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保证有效的控制污染。

（9）做好入园企业环境考核与环境统计工作。

### 9.1.4 环境管理措施

规划区的环保工作要纳入略阳乌鸡产业园区的全面管理工作中，对管理的每个环节都要注重环境保护，把环保工作贯穿到管理的每个部分。环保管理机构要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管理。

（1）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定点、定时地开展监测，如因污染因子发生变化，应重新确定监测计划。

（2）规划区垃圾管理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建成后的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应有专人负责，达到日产日清。

（3）规划区设置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成包括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处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服务系统。以利于环境监测数据收集、传递、存贮、加工。

## 9.2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

### 9.2.1 产业准入条件

为从源头控制污染排放，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加快改善人居环境

质量，防范环境安全风险，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规划区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和实行严格的环保倒逼机制。

建立严格的产业环境准入制度，规划区将明确禁止和限制建设的产业门类和空间区域，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等要求，形成产业结构、生态空间和总量控制“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模式。

1、对于达不到入园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主要体现为：

- (1) 不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 (2) 废水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
- (3) 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 (4) 如进驻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的项目。
- (5) 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

(6)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包括：

-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 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 ③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企业。

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等国家法律、法规。

除鼓励类项目外，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进入。不在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应限制性进入。如需要进入，必须是对环境影响小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以及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2、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满足国家、地方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及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

3、入园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加强环境管理，杜绝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严重企业入内。

4、遵循低碳经济发展规律，引进节能产业，引入行业耗能应以清洁能源利

用为主。

5、执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管理机制，不符合规划环评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须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满足相应环保要求，结论可行的条件下方可入驻。

### 9.2.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规划园区选址现状与规划产业目标，按照“三线一单”并对照当前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同时结合略阳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规划区的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表 9.2.2-1。

表9.2.2-1 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序号	准入内容	负面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应符合规划的空间布局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园；国家明令淘汰、削减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禁止入园；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禁止入园 2.不得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 3.不得引入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不得引入排放重金属的项目； 4.不得引入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2	入园项目应满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3	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行业标准，70%的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略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30%的污水经园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冲厕、绿化及道路浇洒等，处理率达 100%	
	2	规划区前期供热采用生物质锅炉，后期采用采用天然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和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应达标排放，确保周边居民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4	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其中 COD≤38.77t/a、NH <sub>3</sub> -N≤2.45t/a、SO <sub>2</sub> ≤0.132、NO <sub>x</sub> ≤0.213	
	5	碳排放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5 年累计≥18%	
	6	确保规划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及产品的项目，应尽量避免临嘉陵江建设，临河工业企业应构筑有效的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	

略阳乌鸡产业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18-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

清单类型	序号	准入内容	负面清单
		案，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治措施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	规划区水资源利用上线为 20.78 万 m <sup>3</sup> /a；核 心规划区土地利用上线为 101472m <sup>2</sup> 。	
	2	园区中回用率应达到 30%。	

